

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孙忠义、蔡晶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孙忠义为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拟参与认购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19,064.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人孙忠义、蔡晶和一致行动人孙宇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次认购对象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他认购对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孙忠义参与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3、自百洋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前六个月期间及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自百洋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减持百洋股份的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百洋股份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洋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本人认购的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特此声明与承诺。

声明与承诺人： 孙忠义 蔡晶 孙宇

(签字)

2015年10月20日